**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废旧设备清运、集中堆放项目（重发）**

（招标编号：QTGGZY2025089-2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宁波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温馨提醒**

**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在乐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2995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2306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3](#_Toc15581)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17](#_Toc16187)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0](#_Toc21364)

[第六章 商务条款](#_Toc5926) 33

[第七章 附件](#_Toc5926) 34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慈国资【2014】149号）》等有关规定，宁波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废旧设备清运、集中堆放项目（重发）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QTGGZY2025089-2**

**二、项目名称：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废旧设备清运、集中堆放项目（重发）**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采购项目** | **技术要求** | **最高限价** |
| 1 | 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废旧设备清运、集中堆放项目（重发） | 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废旧设备清运、集中堆放，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 | 341960元 |

五、投标方的资格要求：

1、投标方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 7月28日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人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 （https://www.lecaiyun.com/）。

3、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八、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形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乐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乐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

九、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未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项目联系人：

1、招标人名称：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古塘街道吉祥西路66号

联 系 人：岑先生

联系电话：18605817690

2、招标代理机构：宁波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慈溪市古塘街道大发路145号附楼三楼

联 系 人：岑工

联系电话/传真：0574-58976335

3、投诉处理单位：宁波慈溪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674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574-6308653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确定向招标人提供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废旧设备清运、集中堆放项目（重发）的供应商；

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备清运、集中堆放、小型拆卸机械费、措施费、保险、税金、原建筑保护、切割辅材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次采购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代理服务费不另列项目，但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包含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收费标准乘以报价折70%，类型按服务招标，低于5000元按5000元计取。

3、中标人需按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缴纳中标金额0.15‰的交易费。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开标时，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报价内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单位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方式：**1、金额为6000元，于2025年 7 月25日下午16:30之前交纳并到账（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2、交付方式：电汇/银行转账；

3、收款单位：宁波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坎墩支行

5、银行账号:86021110000227208

**(二)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无效。**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交纳或不足的；

3.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或者在开评标过程中无理取闹恶意扰乱开评标秩序，或者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4.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四）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退还。**

**（五）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无息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中电子公章均采用CA签章）**

〈一〉资格审查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一般情况（格式见附件）；

7、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可以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并单独密封递交，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2025年 月 日14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备份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交）

4.投标文件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投标文件的形式、效力和递交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提交的）。

2.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

4.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

投标供应商可将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并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指定地址，邮寄地址：宁波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古塘街道大发路145号附楼三楼302室），联系人：岑工，联系电话：0574-58976335，13777033530。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661776591@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十一、开评标程序**

**1.1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1.2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招标（代理）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如投标人认为相关人员中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可以在此时要求其回避。

需要回避的情形：

1、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出现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申请相关人员回避。

供应商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1.3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3.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2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3.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4在系统上公开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1.3.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3.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3.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4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4.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4.2若因乐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招标人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4.3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4.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4.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3.4电脑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评标委员会

2.1评标委员会依法由5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评标原则与方法

3.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服务价格、提供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记名并独立打分，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3.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3.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3.5招标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6资格性审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7符合性审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8商务评议：按照第六章商务条款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

3.9技术评议：按照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

3.10综合评估：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和技术评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其商务、技术和价格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打分。

3.11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12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3.12.1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并按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13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3日。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事后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二、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违返公平竞争的原则或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或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经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招标代理机构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更正公告”。这些修改、补充文件或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同内容修改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另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招标项目发布媒体的相关公告并自行下载。

**十四、异议和投诉**

1、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权提出异议。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过以上期限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2、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投诉，投诉处理程序依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慈国资[2014]14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保证其提出的异议、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经核实，异议、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被视为不良异议、投诉行为，且将有可能被限制参加后续项目的投标。

**十五、预算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 341960元（最高限价： 341960元），总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本次投标报价超出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六、合同相关**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方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十七、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2、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2.1招标人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只对初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标和比较。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开标后的任何补充声明、修正的方案。

**三、评标程序**

**3.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1.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

3.1.3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2报价文件评审**

3.2.1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供应商报价文件逐一进行评审。**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3.3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5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四、投标的澄清**

4.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按规定以网上远程电子形式进行答复。**

4.2供应商的现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或网上电子形式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4.4、网上电子澄清方式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地方，可以进行询标，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进行远程询标，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时间内（至多30分钟，以开始网上接收时间为准）发送有关证明资料电子版，以便核验。

2、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乐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五、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六、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6.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6.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6.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审查项目** |
| 一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投标人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二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 | 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回执 |
| 四 | **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信息。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提供，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 | |
| 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资格性审查表**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未办理多证合一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扫描件。**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

**附表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2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条的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本项无需上传或关联资料）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7 |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并对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 |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并对其他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或关联（有特殊备注的除外）（若关联页码有多页而只能关联一页的，则关联相应页码的第一页）。**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打分方式** |
| 1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①质量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查询为有效，否则不予计分。）** | 3分 | 客观分 |
| 2 | 劳动力投入 | 证明材料：以下人员须提相关证书及其在本单位最近3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拟派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人数：10人及以上得5分；5人及以上得3分，其他不得分。 | 5分 | 客观分 |
| 拟派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吊车、叉车、铲车操作证的，每人得1分，同一人具备多证书只计取一次，最高得5分； | 5分 | 客观分 |
| 3 | 机械设备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置方案打分，满足以下设备：  ①载重能力10吨及以上的叉车1辆；  ②载重能力50吨以下的吊车1辆；  ③载重能力50吨及以上的吊车1辆；  每满足1条得3分，最高得9分。  **1、自有车辆：自有车辆须为投标人名下车辆（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名下车辆不予认可），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的强制保险原件扫描件，以及车辆正面、侧面、背面照片，车辆行驶证或有效的强制保险或车辆照片缺一项不得分。**  **2、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车辆的行驶证和有效的强制保险原件扫描件，以及车辆正面、侧面、背面照片，租赁合同、租赁车辆的行驶证或有效的强制保险或车辆照片缺一项不得分。** | 9分 | 客观分 |
| 4 | 项目进度 | 承诺装卸、搬运进度符合采购人项目进度要求，不会无故拖延，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项目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承诺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分 | 客观分 |
| 5 | 质量  保证 | 投标人承诺装卸工作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符合甲方要求，承诺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分 | 客观分 |
| 6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卸货、设备搬迁方案综合打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实际工作经验，能指出工作重点，措施有力，具备操作性。  1、方案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性强的得8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符合性的得5分；  3、方案内容不齐全、混乱，方案欠科学、合理，符合性欠缺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8分 | 主观分 |
| 7 | 安全文明  施工保证 | 1、安全文明施工：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文明施工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综合打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操作性。  1、方案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性强的得6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符合性的得4分；  3、方案内容不齐全、混乱，方案欠科学、合理，符合性欠缺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8 | 保险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为相关人员搬运操作过程中的意外保险的方案综合打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实际工作经验，能指出工作重点，措施有力，具备操作性。  1、方案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符合性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齐全、混乱，方案欠科学、合理，符合性欠缺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9 | 应急措施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及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实际工作经验，能指出工作重点，措施有力，具备操作性。  1、方案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性强的得6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符合性的得4分；  3、方案内容不齐全、混乱，方案欠科学、合理，符合性欠缺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10 | 服务响应  程度 | 对项目响应是否及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到达施工现场的时间小于等于1小时的得5分，小于等于2小时大于1小时的得3分，小于等于3小时大于2小时的得1分，大于3小时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分 | 客观分 |
| 11 | 售后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事故及损害赔偿方案、货物装卸登记台帐方案综合打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实际工作经验，能指出工作重点，措施有力，具备操作性。  1、方案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符合性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齐全、混乱，方案欠科学、合理，符合性欠缺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12 | 业绩证明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设备、物资搬运业绩，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附表4**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2 | 总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本次投标报价超出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 预算价为 341960元（最高限价： 341960元），总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本次投标报价超出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 4 |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并对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 |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并对其他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废旧设备清运、集中堆放项目（重发）**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分值 |
| 价格  （3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报价）×30。 | 30 |
| **报价得分（30分）**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仅供参考，可以另行拟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1、结算时单价固定，数量按实，但最结算价最多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

2、合同价包含：设备清运、集中堆放、小型拆卸机械费、措施费、保险、税金、原建筑保护、切割辅材以及其他等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承包方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不限。合同期满，扣除相应款项后按实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限

总工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清运、堆放完毕，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生效后。

2. 履行方式：按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

3. 履行地点：本次招标区域内。

九、款项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体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项目设备清运完成后，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送审，最终以审计价为准，甲方收到票据后支付到审定价的95％；余款审定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为期一年，待期满后30天内结算付清（无息）；结算以正规增值税发票为结算单位。

2、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供应商账户。供应商不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十、保险

货物装运开始前乙方办理保险，其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提供≥1年的应急清运保障期（质保期）。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特别约定

合同项目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不得质押、转让。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协商确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

甲方： 乙方：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要求,对其公司下属各泵站拆下来的废旧设备统一搬运至杭州湾兴慈五路与潮浦路交叉口，涉及泵站慈东5#泵站、慈东4#泵站、慈东3#泵站、龙山4#泵站、三北1#泵站、范市2#泵站、范市3#泵站 、范市4#泵站、东1#泵站、东2#泵站、东3#泵站、东4#泵站、东5#泵站、掌起3#泵站、掌起4#泵站、附海1#泵 站、附海2#泵站、观城5#泵站、观城6#泵站、观城8#泵站、企业路泵站、周巷3#泵站、二塘江泵站、东外环3# 泵站、永安路泵站、东外环1#泵站、西2#泵站、西3#泵站、桥头1#泵站、桥头3#泵站、逍林4#泵站、逍林6#泵 站、横河4#泵站、西5#泵站、西1#泵站、周巷1#泵站、北部污水厂、东部污水厂等。

##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设备运输到指定地点，运输现场的切割、卸货、搬运、堆放指定地点工作、搬运操作人员保险购买等服务内容。

设备搬运清单内容数据过大，请供应商联系甲方18605817690提取。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在3小时以内能抵达现场进行施工。搬迁过程中确保设备部件无遗失、损毁等；

（二）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加强装卸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文明作业，保障装卸货物的安全完好。

（三）保险：为相关人员搬运操作过程中的意外保险。

（四）事故及损害赔偿：在搬迁过程中造成仪器设备等物资遗失、损毁的按购置价进行赔偿；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如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等）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五）供应商需要具有如下搬运工具：大、小型农运车各一辆、大型运输车1辆

载重能力10吨及以上的叉车1辆，载重能力50吨及以上的吊车1辆，载重能力50吨以下的吊车1辆。

（六）装卸操作人员分岗位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工作证（包含相片、姓名、职务、工号），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细致、周到，用语文明。

（七）制定完善的货物装卸登记台帐。

（八）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服务内容。

四、项目服务期

1.搬迁时间：具体搬迁实施分批（按采购人要求，可以做到单台单独或多台同时）进行，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2.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时间与对接，每天由搬迁服务人员在规定时间（经采购人确认的针对性搬迁服务方案中所列时间）内完成，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五、安全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搬运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六、报价说明

1.报价包含设备搬运清单（见附件）提出的搬迁设备清单的卸货、搬运（分为电梯搬运和吊装搬运，部分设备需要用到减震气垫等）、堆放指定地点等内容以及购买保险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保证设备搬迁前后状态一致，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与采购人无涉；

2.采购人未列明而搬运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搬运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地点：本次招标区域内。** |
| 2 |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清运、堆放完毕。 |
| 3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承包方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不限。合同期满，扣除相应款项后按实无息退还。 |
| 4 |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生效以及具体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项目设备清运完成后，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送审，最终以审计价为准，甲方收到票据后支付到审定价的95％；余款审定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为期一年，待期满后30天内结算付清（无息）；结算以正规增值税发票为结算单位。  2、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供应商账户。供应商不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3、结算时单价固定，数量按实，但最结算价最多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 |
| 5 | **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合同。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投 标 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废旧设备清运、集中堆放项目（重发）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QTGGZY2025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6）、如果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按招标人的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我们郑重声明：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在开标身份确认时另提供一份原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对采购编号为 的 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废旧设备清运、集中堆放项目（重发）（项目名称），本单位申明如下：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经营范围： | | |
| 8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9 | 营业收入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废旧设备清运、集中堆放项目（重发）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文件第六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废旧设备清运、集中堆放项目（重发）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注：1、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附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废旧设备清运、集中堆放项目（重发）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 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废旧设备清运、集中堆放项目（重发） | 小写： |
| 大写： |

备注：投标总价包括设备清运、集中堆放、小型拆卸机械费、措施费、保险、税金、原建筑保护、切割辅材以及其他等费用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废旧设备清运、集中堆放项目（重发）

项目编号： QTGGZY2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含税单价 （元） | 含税合计金额  （元） |
| 1 | 小型农运车 | 天 | 25 | 800 |  |  |
| 2 | 中型农运车 | 天 | 92 | 1600 |  |  |
| 3 | 大型运输车 | 天 | 8 | 2500 |  |  |
| 4 | 拆卸及搬运人工 | 工 | 217 | 280 |  |  |
| 5 | 小型吊机（50t以下，含50t） | 天 | 23 | 2000 |  |  |
| 6 | 大型吊机（50t以上，不含50t） | 天 | 8 | 6000 |  |  |
| 7 | 合计 |  |  |  |  |  |

注：

1、本次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2、本表中的合计价格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名称)项目

采购编号：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